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雅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執聲字第69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雅婷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上訴，再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罪質均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密接，全部犯罪時

01 間持續2個月有餘，但前後犯罪次數多達8次，犯罪所得合計
02 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甚高，前後8次犯行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
03 項達4,864,000元，犯罪所生損害甚鉅，所為對於社會安全
04 及金融秩序破壞程度甚大，由上情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
05 烈，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而無彌補
06 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任何作為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
07 行刑案件表示：請求審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
08 之相關規定，及受刑人父親年事已高，身體狀況不佳，受刑
09 人為單親母親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狀況，酌定有期
10 徒刑2至3年等意見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兼衡刑罰
11 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
12 之應執行刑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4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17 法官 黃裕堯

18 法官 李秋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劉紀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